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票1票。

其中关联董事张军先生回避了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9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24日，并同意以6.2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3名激励对象授予644.7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5年9月24日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644.70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76%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9月24日为授予日，以6.2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3名激励对象授予644.7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7月16日至2025年7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类别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5年7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32）。

3.2025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5年8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4）。

5.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事宜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5年9月24日，并同意以6.2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3名激励对象授予644.7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年9月24日

2.授予数量：644.70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76%

3.授予人数：53人

4.授予价格：6.2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行使权益期限或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 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张军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90.000	10.70%	0.30%
张锦华	中国	副总经理	680.000	10.55%	0.29%
马利峰	中国	副总经理	675.000	10.47%	0.29%
吴玉同	中国	财务总监	395.000	6.13%	0.17%
展益彬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3.000	3.15%	0.09%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48人）			3.803.984	59.00%	1.63%
合计			6.446.984	100.00%	2.76%

注：：

1、本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3、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被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24日，同意公司以6.2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3名激励对象授予644.7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核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5年9月24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按照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

（1）标的股价：12.69元/股（公司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0.0039%、16.9323%（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2年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6,446.984	4,245.34	792.58	2,646.49	806.28

注：1、上述表格中合计数与分项数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2、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因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经初步预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扣非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公司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才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5-062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5号），同意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注册申请。截至2023年8月4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等各项发行费用1,470.9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529.07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4977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开立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海外营销及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2025年9月15日，《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账户用途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营销及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1000001157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广发证券简称为“丙方”，所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海外营销及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晟、易志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5-063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9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卓楠女士召集并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126人，代表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4,677,719份，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不含预留部分）的87.4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与会持有人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时，由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14,677,719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同意选举陈华山、薛超、翁少凡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4,677,719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华山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拟提请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除表决权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提案等的安排，以及参与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6、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8、决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9、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处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0、决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延长；

11、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2、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3、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分配方案以及相关处置事宜；

14、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4,677,719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5-074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13.49万份股票期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8月28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二）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9月7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9月12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3年9月19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2023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登记日为2023年10月26日，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449.99万份。

（六）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七）2024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36.5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完成。

（八）2024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2024年11月27日开始行权，可行权数量为206.745万份。

（九）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十）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十一）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一）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考核年度2024年对应的公司层面当年行权系数（K）＜1，公司层面行权比例=0%，即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内373名激励对象计划行权的206.745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2024年11月27日-2025年9月18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该行权期内尚有206.745万份股票期权未行权，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206.745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413.49万份。本次注销完毕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业务骨干的勤勉尽责，也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业绩考核不达标，需对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以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需对行权期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合计对37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13.49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五、本次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5-075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19日以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9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志勇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业绩考核不达标，需对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以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需对行权期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合计对37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13.49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夏大庆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内部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部分新的治理制度。本议案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子议案：

2.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2025年9月）。

2.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